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董事陆拥军先生、张振勇先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989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4年9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公司为实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包括：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41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权情况概述

(一) 本期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5	0.46	0.01
张振勇	董事	5	0.46	0.01
蔡璐璐	财务总监	5	0.46	0.01
陈瑞	副总裁兼董秘	5	0.46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06 人）	969	89.52	1.75
预留	93.5	8.64	0.17
合计	1082.5	100	1.96

（二）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等：

1、授权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比例分为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均分为 3 个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4、可行权日

自等待期满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75 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由于王彦超、叶俊、季登强、徐永斌、杜雄伟、王小平、李钢、向兴伟、李长茂等 9 人已辞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他们已不具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0 名。

公司监事会对该 410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次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989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六、独立董事就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由于王彦超、叶俊、季登强、徐永斌、杜雄伟、王小平、李钢、向兴伟、李长茂等 9 人已辞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他们已不具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他们获授的 26.5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名调整为 410 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 1,109 万份调整为 1,082.5 万份（首次授予 989 万份，预留 93.5 万份）。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 410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杭萧钢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获得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公司据此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确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八、《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分摊。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预测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未考虑预留部分)的成本合计为 1,463.72 万元。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得出，并在各个等待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